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15日向各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59号12幢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